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5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宗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559,1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4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1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2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4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壹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：一、債務人蔡宗凱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9,199元整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：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蔡宗凱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債權人於113年07月10日撥付信用貸款176萬元整予債務人蔡宗凱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2.69%機動計算之利息（證二、三）。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）（證四）。三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（證五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6月10日，經債權人屢次

01 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
02 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
03 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,559,199元
04 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 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
05 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
06 令，實感德便。證據：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
07 日函文影本乙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。三、銀行信
08 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
09 份。四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。五、歷史利率查詢乙份。
10 六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附件